

湟源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水罚[2022]第11号

当事人：湟源 ** 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本机关对你（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在驾校内打井取水的行为，
2022年9月21日立案调查。经查明，你（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在
驾校内取水用于生活。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证据一：2022年9月21日现场检查记录。证据二：2022年10月11日送达的责令整改通知书（源水执法改字[2022]第11号）、立案通知书（源水执法立通[2022]第11号）、调查询问通知书（源水执法调[2022]第11号）等文书。证据三：2022年10月11日制作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资料。证据四：2022年10月11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法人保广钧承认湟源 ** 驾驶员培训学校未经许可擅自取水的违法事实。证据五：湟源 ** 驾驶员培训学校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证明湟源 ** 驾驶员培训学校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适合主体。证据六：湟源 ** 驾驶员培训学校提供的2016年8月至2022年10月的用水台账及承诺书。

2022年10月21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源水罚告[2022]第1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源水听告[2022]第11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20000.00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农行湟源县支行*****40004798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水利局或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留档保存